

机构代码： 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字〔2019〕第 132019000205 号

当事人：瑞幸咖啡（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FRR4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1幢702室。

现查明：当事人租借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000弄1号楼101室作为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为20平方米，从2019年2月17日起，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制作咖啡饮品，对外销售。案发后当事人已停止营业，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767.46元，违法所得为767.46元。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19年3月29日和5月15日）、销售记录、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为证。

本局于2019年6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宝罚告字〔2019〕第13201900020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未取得所在地餐饮服务临时备案证明的情况下，擅自在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000弄1号楼101室从事现制现售咖啡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第三款“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临时备案。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办理临时备案的具体要求、标准及相应的退出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的规定。

综合考虑当事人经营的店铺营业面积小，违法经营时间短，在检查后就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能主动认识到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咖啡机一台、咖啡豆 10 斤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佰陆拾柒元肆角陆分
 - 三、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万零柒佰陆拾柒元肆角陆分。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至庙行市场监督管理所（宝山区长江西路 2699 号）办理没收手续。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